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本公司能具體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合庫金控之要求進行業務。

本公司之前已於112年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於111年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於110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度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於109年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本公司皆能具體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合庫金控之要求進行業務。

謹揭示本公司本公司經109年4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如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應遵守本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變相財貨等。

第三條

本公司及其員工不應從事下列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針對前項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四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不宜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五條

本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相關行為準則由本公司「反賄賂、收受餽贈及款待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六條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專業、誠實及公平的企業形象，並且確保全體員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制定「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以供本公司員工辨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並且於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遵循之。

第七條

個人交易相關行為準則由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八條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應會同人力資源部共同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訓練課程，俾利員工了解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之遵循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守則之執行情形。

第十四條

本守則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